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89.11.22 本院 8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1.27 本校教評會第 240 次會議同意核備
- 93.6.16 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9.30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4.11.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 本校教評會第 298 次會議同意核備
- 95.09.28 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0.19 本校教評會第 304 次會議同意核備
- 105.12.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5 本校教評會第 378 次會議通過
- 107.4.12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5.3 本校教評會第 387 次會議通過
- 108.3.28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 本校教評會第 393 次會議通過
- 111.11.25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9 本校教評會第 420 次會議通過
- 112.2.24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3.2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2.3.9 本校教評會第 421 次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依各升等管道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及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一) 一般研究類：
    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 (1)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或本職級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三至四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
      - (2) 代表著作需是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SCIE 期刊論文**，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 (3)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中需有一篇論文是除所指導學生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2.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 (1)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
      - (2) 代表著作需是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SCIE 期刊論文**，

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3)代表著作之中需有一篇，或參考著作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篇數之論文，是除所指導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二) 技術應用類(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標準)：

1.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技術應用類)總分 24 分以上。
2.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三) 教學研究類(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標準)：

1.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三篇 SCIE 期刊論文，或本職級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二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
2.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3. 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需為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上述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三、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應依本校及本院規定之日期，將通過審查之申請升等案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本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四、 本院教評會以下列比例計分：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申請升等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占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占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以教學研究類申請升等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占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占百分之三十)、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審查，通過即依規定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對不通過升等審查者，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五、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由校將學術研究成果送交五位外審委員審查。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 70%，參考作占 30%。

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四)、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擬升等為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81 分以上；擬升等為副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78 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 六、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本職級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多六件；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七、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申請升等時，仍應按規定程序重新送審，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增加或更換 2 件以上。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